

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（非涉密事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事项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	备注
106	对举报“制黄”“贩黄”、侵权盗版及其他非法出版活动和其他有功人员的奖励		行政奖励	11620000013896301T2620839001000		省新闻出版局	非法反非处	2018年12月1日由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小组办公室、财政部、新闻出版署、国家版权局联合修订的《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举报奖励办法》（扫黄打非办联〔2018〕6号）。1.第一章总则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‘扫黄打非’部门”），对举报人员以书面、来访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，举报涉及“扫黄打非”的有关非法活动，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，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。2.第二章举报奖励范围与标准。（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）3.第三章举报奖励程序与监督。	1. 申报阶段责任：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，公示表彰应提交的材料。 2. 审查阶段责任：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，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。 3. 评选阶段责任：组织进行评选，并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。 4. 表彰阶段责任：将评选结果提交省委宣传部部务会审定，发布表彰决定。 5.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； 2.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； 3.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，滥用权力，徇私舞弊的； 4.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。	省级	